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林清山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4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kfia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1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1118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下稱職安署)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管理作為，以確保製程安全，近日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施輔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安署115年5月20日勞職安1字第1151400543號函副本辦理。(原函影本隨文檢附)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規定，事業單位對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，應定期或於製程修改時實施製程安全評估，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，職安署特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下稱執行單位)辦理115-116年度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之輔導，期透過製程改善，提升工作場所安全。
- 三、執行單位將與相關事業單位進行聯繫及安排現場輔導日期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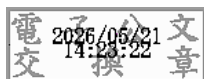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5/21

1150003426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